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编制单位：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 盖章 )

电话：13946860405

传真：/

邮编：158100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  
中心办事处东明委

编制单位：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 盖章 )

电话：13946860405

传真：/

邮编：158100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  
中心办事处东明委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东明委				
主要产品名称	洗混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7.5%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li> <li>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li> <li>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li> <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li> <li>8、《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li> <li>9、《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9）；</li> <li>10、《关于对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18（鸡环审[2021]39 号）；</li> <li>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办[2003]22 号文，2003.2.12）；</li> <li>12、《关于印发&lt;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gt;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li> <li>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li> </ol>
---------------	--

- 1、《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mg/Nm <sup>3</sup>	《煤炭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东明委，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31° 1'52.18"，北纬 45° 21' 28.77"，本项目拟建厂区所在位置为废弃储煤场，厂界内无植被，项目北侧为城东煤矿废弃井口，西侧、北侧为空地，厂界南侧为煤矿堆场。本项目位于煤矿集中区域，项目原料来源为附近煤矿，运输路途较短，交通方便，因此，本项目不设原煤堆场，原料直接由运输车辆进入洗煤工序。本项目厂区北侧小南屯已整体搬迁，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5717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采用重介质洗选工艺，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洗煤厂房一栋，全封闭混凝土基础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设置筛分工段和洗煤工段，洗煤采用重介质洗选工艺，年洗煤 120 万吨。设置三产品重介旋流器、磁选机等设备，筛分车间位于厂房内，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及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洗煤厂房一栋，全封闭混凝土基础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418m <sup>2</sup> 。洗煤采用重介质洗选工艺，年洗煤 120 万吨。设置三产品重介旋流器、磁选机等设备。	直接购买已破碎和筛分后的原煤，不设破碎及筛分工序，不设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辅助工程	新建一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的办公室，混凝土基础彩钢结构，用于职工办公及休息。不设食堂和宿舍。不设化验室。	新建一座建筑面积 121m <sup>2</sup> 的办公室，混凝土基础彩钢结构，用于职工办公及休息。不设食堂和宿舍。不设化验室。	
储运工程	新建一处露天精煤堆场，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地面硬化处理，最大可容纳 1500t 精煤，可满足本项目精煤 1d 产生量的储存需求。堆场四周围设置围堰及雨水收集渠及高于堆高 2m 高的防风抑尘网，作业时洒水降尘。产品市场情况良好，产品均当天运走售出。	新建一处露天精煤堆场，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地面硬化处理，最大可容纳 1500t 精煤，可满足本项目精煤 1d 产生量的储存需求。厂界四周围设置围堰及雨水收集渠及 5m 高的防风抑尘网，作业时洒水降尘。产品市场情况良好，产品均当天运走售出。	

	中煤堆场	新建一处露天中煤堆场，占地面积250m <sup>2</sup> ，地面硬化处理，最大可容纳1000t中煤，可满足本项目中煤1d产生量的储存需求。堆场四周围设置围堰及雨水收集渠及高于堆高2m高的防风抑尘网，作业时洒水降尘。产品市场情况良好，产品均当天运走售出。	新建一处露天中煤堆场，占地面积250m <sup>2</sup> ，地面硬化处理，最大可容纳1000t中煤，可满足本项目中煤1d产生量的储存需求。厂界四周围设置围堰及雨水收集渠及5m高的防风抑尘网，作业时洒水降尘。产品市场情况良好，产品均当天运走售出。	
	煤泥堆场	新建一处露天煤泥堆场，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地面防渗并硬化处理，最大可容纳500t煤泥，满足本项目煤泥1d产生量的储存需求。堆场四周设置围堰及雨水收集渠。煤泥销售给源润型煤场，用于做为型煤辅料，产品当天运走。	本项目煤泥销售给源润型煤场，产生后直接由源润型煤场运走，用于做为型煤辅料，煤泥不在厂区堆存，产出即运走，因此不设煤泥堆场。	
	矸石堆场	新建一处露天矸石堆场，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地面硬化处理，可容纳煤矸石1500t，可满足本项目矸石1d产生量的储存需求，煤矸石无偿给予城子河区全成矸石采选厂，用做生产原料，产品当天运走。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场四周围设置围堰及雨水收集渠及高于堆高2m高的防风抑尘网，作业时洒水降尘。	本项目煤矸石年产生量为40万t/a，无偿给予城子河区全成矸石采选厂，产生后直接运走，用做生产原料，煤矸石不在厂区堆存，产出即运走，因此不设煤矸石堆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补水采用自来水，目前厂区已接通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补水量为400t/d。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补水采用自来水，目前厂区已接通自来水管网。生产用水补水量为400t/d。	
	排水	洗煤废水浓缩、压滤处理，废水一级闭路循环，设置1台100m <sup>3</sup> 浓缩机、1座循环水池（100m <sup>3</sup> ）和1座事故池（100m <sup>3</sup> ），事故池防渗处理；初期雨水通过堆场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60m <sup>3</sup> ）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抑尘废水全部蒸发；车间地面冲洗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煤废水浓缩、压滤处理，废水一级闭路循环，设置1台100m <sup>3</sup> 浓缩机、1座循环水池（100m <sup>3</sup> ）和1座事故池（360m <sup>3</sup> ），事故池防渗处理；初期雨水通过堆场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48m <sup>3</sup> ）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抑尘废水全部蒸发；车间地面冲洗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区污染区域面积主要为堆场及厂区道路等，设置48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满足初期雨水收集要求。
	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电。	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电。	
	供热	项目厂房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项目厂房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卸车、产品装车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及精煤、中煤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通廊，通廊内粉尘无组织逸散采用洒水抑尘治理措施等。筛分工段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精煤堆场、中煤堆场、煤泥堆场及矸石堆场，各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洒水的措施，防风抑尘网高于堆高 2m；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加盖篷布，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	原料卸车、产品装车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及精煤、中煤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通廊，通廊内粉尘无组织逸散采用洒水抑尘治理措施等。各堆场采用防风抑尘网+洒水的措施，防风抑尘网高 5m；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加盖篷布，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	
	废水治理	煤泥水采用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设置一座循环水池（100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车间地面冲洗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整个场区及精煤堆场、中煤堆场、矸石堆场、煤泥堆场地面采取硬化，设置雨水收集池一座（60m <sup>3</sup> ），雨水经收集后用于生产，厂房、早厕、循环水池、事故池、各物料堆场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处理。	煤泥水采用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设置一座循环水池（100m <sup>3</sup>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车间地面冲洗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整个场区及精煤堆场、中煤堆场采取硬化，设置雨水收集池一座（48m <sup>3</sup> ），雨水经收集后用于生产，厂房、早厕、循环水池、事故池、各物料堆场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处理。	
	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洗煤厂房内；除铁杂质暂存于筛分车间内，外售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煤矸石和煤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洗煤厂房内；煤矸石和煤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不设破碎及筛分工序，不设布袋除尘装置，不产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生产中不使用磁铁矿粉，不产生除铁杂质。
	噪声治理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较大噪音设备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隔音、降噪等设施减缓噪声对外界影响。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较大噪音设备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隔音、降噪等设施减缓噪声对外界影响。	
<p>本项目与环评设计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主要为筛分工段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改为直接购买已破碎和筛分后的原煤，不设破碎及筛分工序，不设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p>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采用重介质洗选工艺，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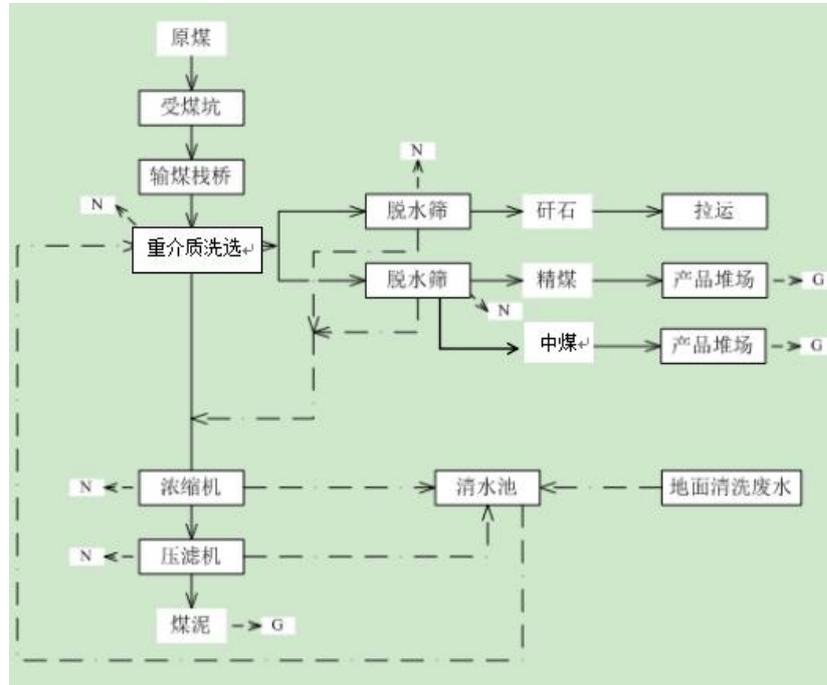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本项目主要运行期污染环节：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为 SS、COD、石油类；洗煤废水、事故废水污染因子为 SS、COD、石油类；堆场临时排水污染因子为 SS；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染因子为 SS。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主要污染源为原料卸车产生扬尘、转运环节粉尘、运输扬尘和堆场扬尘。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输送机、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弧形筛、压滤机、风机、以及各类泵类和铲车等设备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矸石、煤泥、除尘灰等，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煤泥水采用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设置一座循环水池（100m<sup>3</sup>）；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车间地面冲洗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

整个场区及精煤堆场、中煤堆场地面采取硬化，设置雨水收集池一座（48m<sup>3</sup>），雨水经收集后用于生产，厂房、旱厕、循环水池、事故池、各物料堆场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处理。

### 3.2 噪声

对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厂区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

对运输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和禁用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22:00~次日 6:00 禁止运输工作，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产生影响。

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造成污染，能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 3.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主要污染源为原料卸车产生扬尘、转运环节粉尘、运输扬尘和堆场扬尘。

原料卸车产生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在防风抑尘网内进行；厂区内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产品堆场通过设置防风抑尘网+内部洒水等措施；项目厂内原料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机运送

方式，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治理无组织粉尘逸散问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煤矸石和煤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7.5%。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效率	达到效果	落实情况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围挡、现场洒水降尘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施工期已落实扬尘、污水、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未发生投诉扰民事件
	污水	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施工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场界设置围挡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固定垃圾箱存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率 100%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应及时清运，运出废物应使用苫布遮盖，不得沿街洒落泥土，并按照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倾倒。	处理率 100%	

运营期	废气	筛分车间粉尘	经高效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本项目直接购买已破碎和筛分后的原煤,不设破碎及筛分工序,不需设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装卸粉尘	定期洒水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	已落实
		物料贮存粉尘	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	已落实
		原料转运粉尘	将皮带输送机设置在封闭的皮带走廊内,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	已落实
		运输车辆粉尘	遮盖、限速、洒水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	已落实
	污水	生活污水	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	100%综合利用	已落实
		冲洗废水	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100%回用	已落实
		洗选废水	排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100%回用	已落实
		堆场临时排水	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渠,排水排入循环水池	100%回用	已落实
	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加强车辆管理、设置隔声、减振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煤矸石	外售综合利用	处理率100%	已落实
		煤泥	外售综合利用	处理率100%	已落实
		高效布袋除尘器粉尘	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处理率100%	不设破碎及筛分工序,不设布袋除尘装置,不产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铁杂质	外售处理	处理率100%	本项目生产中不使用磁铁矿粉,不产生除铁杂质。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率100%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煤泥水采用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车间地面冲洗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整个场区及精煤堆场、中煤堆场地面采取硬化，设置雨水收集池一座，雨水经收集后用于生产，厂房、旱厕、循环水池、事故池、各物料堆场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处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运输交通噪声。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造成污染，能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主要污染源为原料卸车产生扬尘、转运环节粉尘、运输扬尘和堆场扬尘。原料卸车产生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且在防风抑尘网内进行；厂区内对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的洒落，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措施；产品堆场通过设置防风抑尘网+内部洒水等措施；项目厂内原料输送采用皮带输送机运送方式，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通廊上方留有通风口，并在转载点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治理无组织粉尘逸散问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洗煤厂房内；除铁杂质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外售处理；煤矸石和煤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黑政发[2012]29号）产业发展方向，符合《鸡西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各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经分析，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确保全面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审批部门决定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鸡环审[2021]39号

关于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工程,建于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东明委,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31° 1'52.18",北纬 45° 21'28.77"项目占地面积为 5717m<sup>2</sup>,采用重介质洗选工艺,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项目新建洗煤厂房和筛分车间等主体工程,露天精煤堆场、中煤堆场、煤泥堆场、矸石堆场等储运工程,循环水池、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公用工程,新建布袋除尘器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车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洗选废水经浓缩机和压滤机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堆场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成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循环水池、事故池和雨水收集池应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筛分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要求。厂区内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车身应加盖苫布,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4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三)落实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矸石交由城子河区全成矸石采选厂，煤泥外售；废布袋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城子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城子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2、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执行情况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车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洗选废水经浓缩机和压滤机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堆场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成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循环水池、事故池和雨水收集池应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车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洗选废水经浓缩机和压滤机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堆场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成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循环水池、事故池和雨水收集池已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2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筛分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要求。厂区内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车身应加盖苫布，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直接购买已破碎和筛分后的原煤，不设破碎及筛分工序，不需设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厂区内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车身应加盖苫布，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
3	落实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矸石交由城子河区全成矸石采选厂，煤泥外售；废布袋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矸石交由城子河区全成矸石采选厂，煤泥外售，煤泥、煤矸石产生后直接产出即运走，不在厂区堆存，因此不设煤泥、煤矸石堆场；不设破碎及筛分工序，不需设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不产生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生产中不使用磁铁矿粉，不产生除铁杂质。不设固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5.2.1 人员资质**

1、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5.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

②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5.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北侧厂界外 1m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东侧厂界外 1m		
3	南侧厂界外 1m		
4	西侧厂界外 1m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3,监测位置详见图 6-1。

**表 6-3 废气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TSP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 废水排放

本项目煤泥水采用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车间地面冲洗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

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4) 固废处置

本项目煤矸石和煤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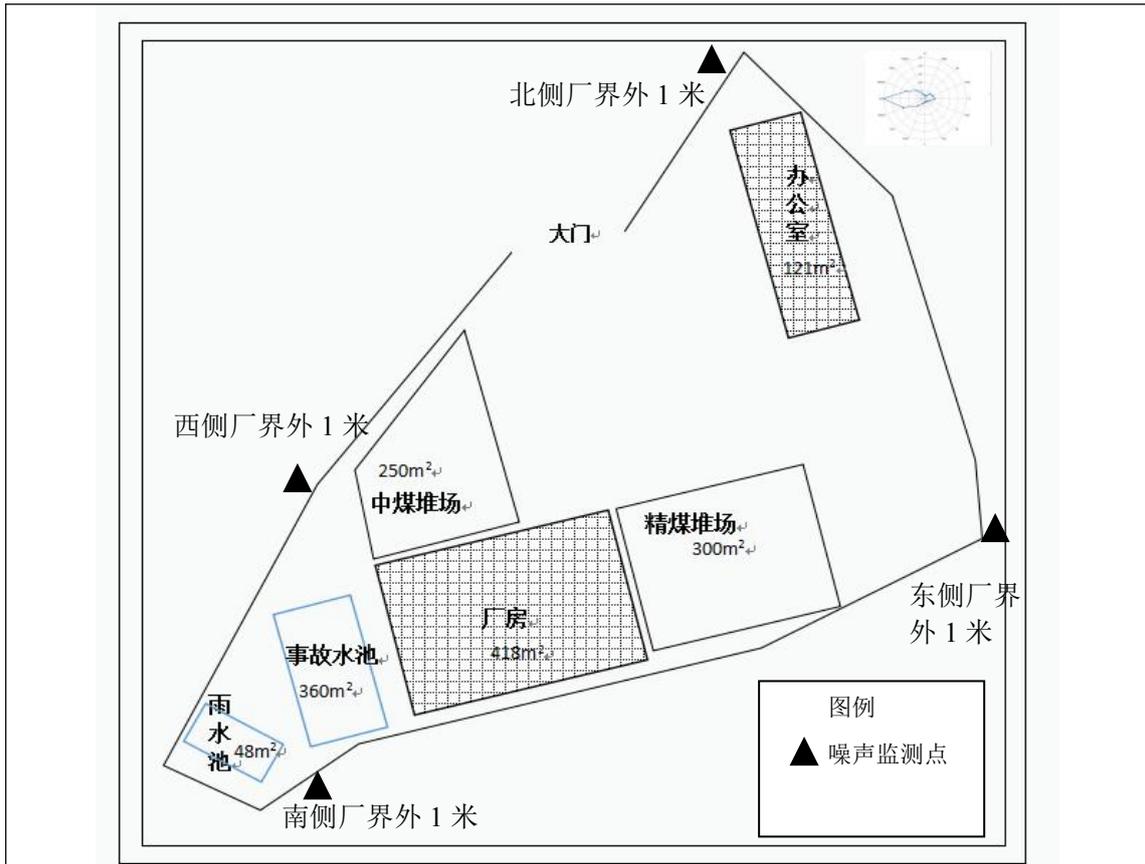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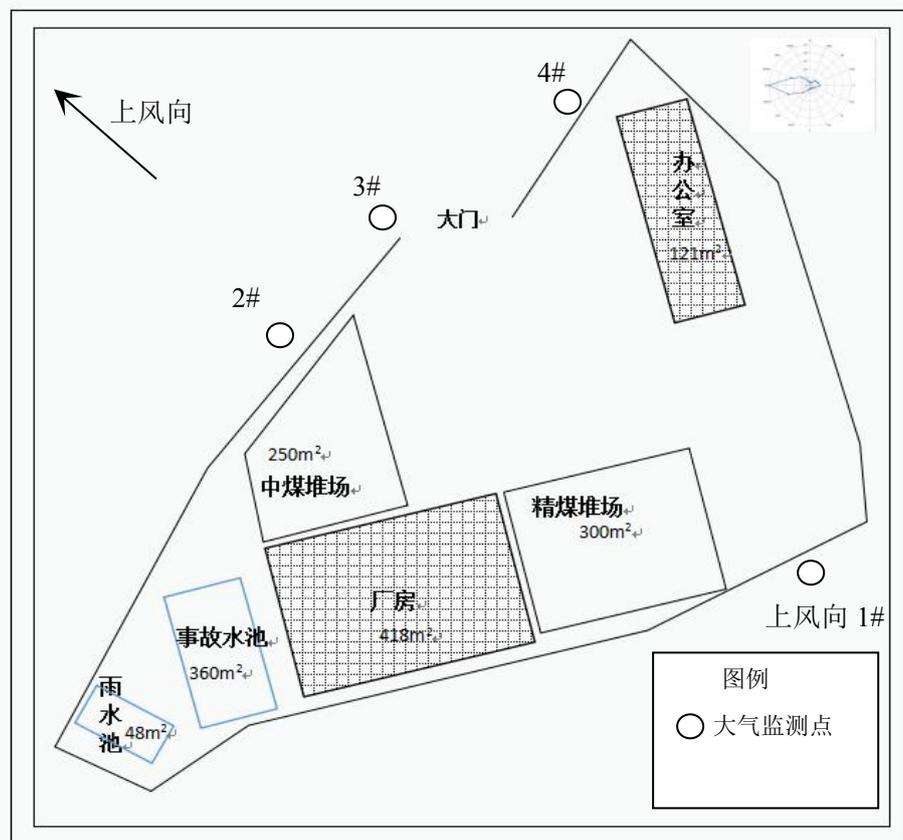


图 6-2 11 月 22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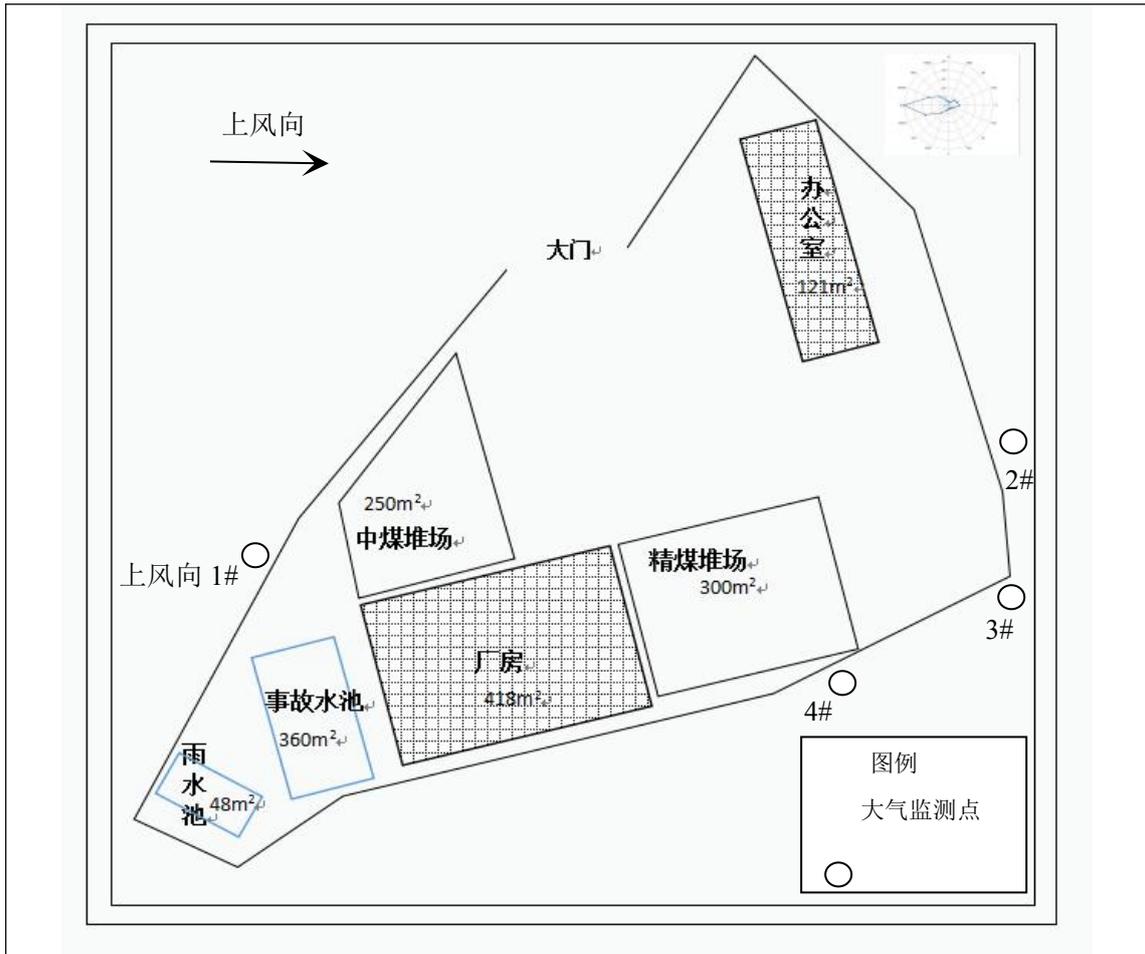


图 6-3 11 月 23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达到设计的80%,项目环保措施运行良好。

## 验收监测结果:

## 1、厂界噪声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地点	2021年11月22日		2021年11月23日	
	昼 Leq	夜 Leq	昼 Leq	夜 Leq
1 厂界外北侧 1m	52.7	45.8	53.1	45.6
2 厂界外东侧 1m	52.6	45.2	52.3	45.4
3 厂界外南侧 1m	52.1	45.6	51.9	45.3
4 厂界外西侧 1m	52.5	45.3	52.8	45.0
最大值	52.7	45.8	53.1	45.6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3.1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4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2、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11.22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03	0.114	0.121	0.11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21	0.216	0.234	0.224		
		下风向 3#	0.213	0.226	0.231	0.223		
		下风向 4#	0.223	0.218	0.206	0.216		
2021.11.23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01	0.123	0.116	0.11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219	0.208	0.224	0.217		
		下风向 3#	0.211	0.201	0.215	0.209		
		下风向 4#	0.213	0.227	0.236	0.22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101~0.236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 表八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3.1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01~0.236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 二、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煤泥水采用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堆肥；车间地面冲洗水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浓缩机，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本项目煤矸石和煤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登记。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环评及其审批部门意见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建议对其进行验收。

#### 建议：

(1) 加强各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切实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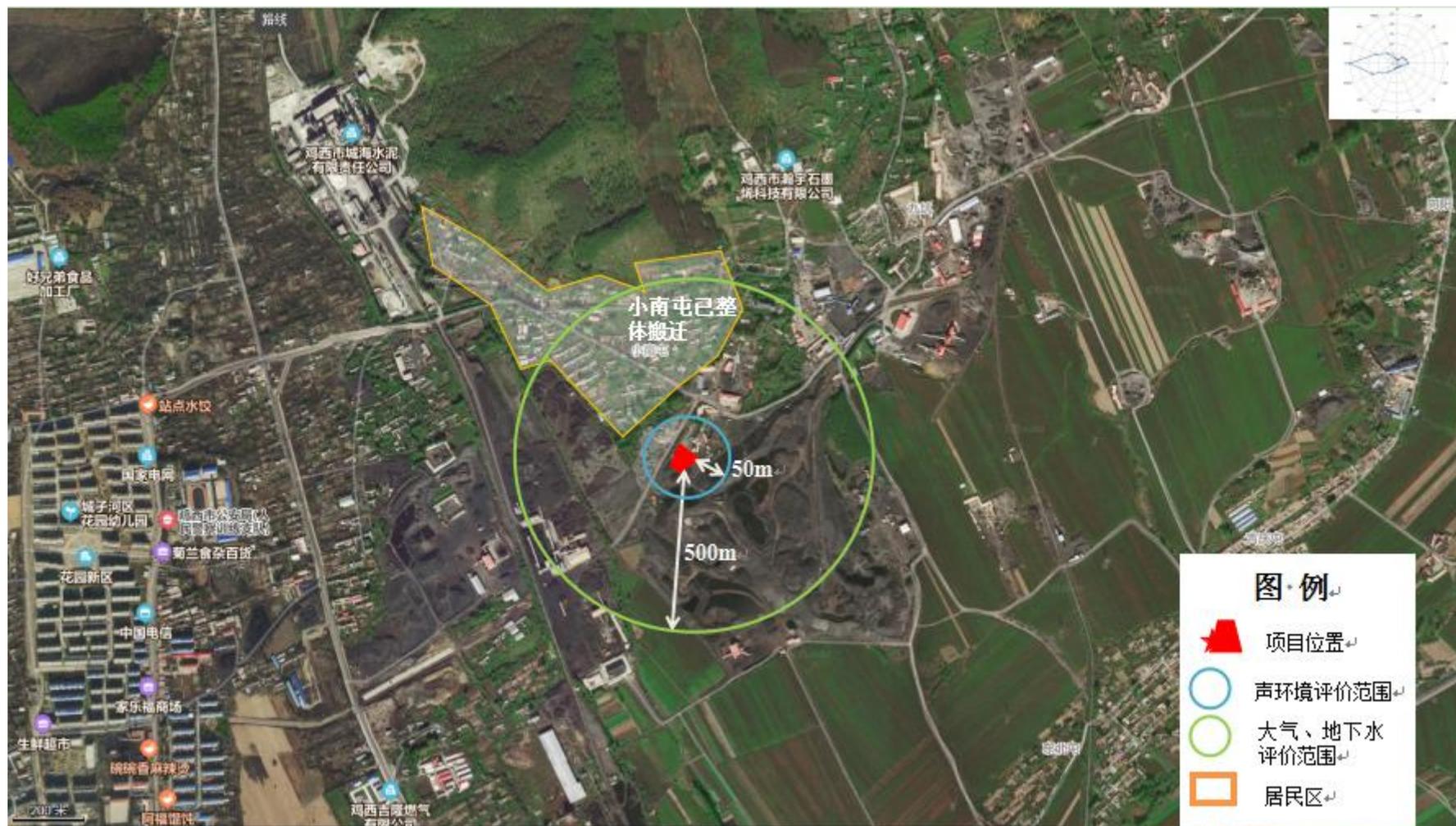
(3) 加强对职工的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对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定期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生产厂房



办公室



精煤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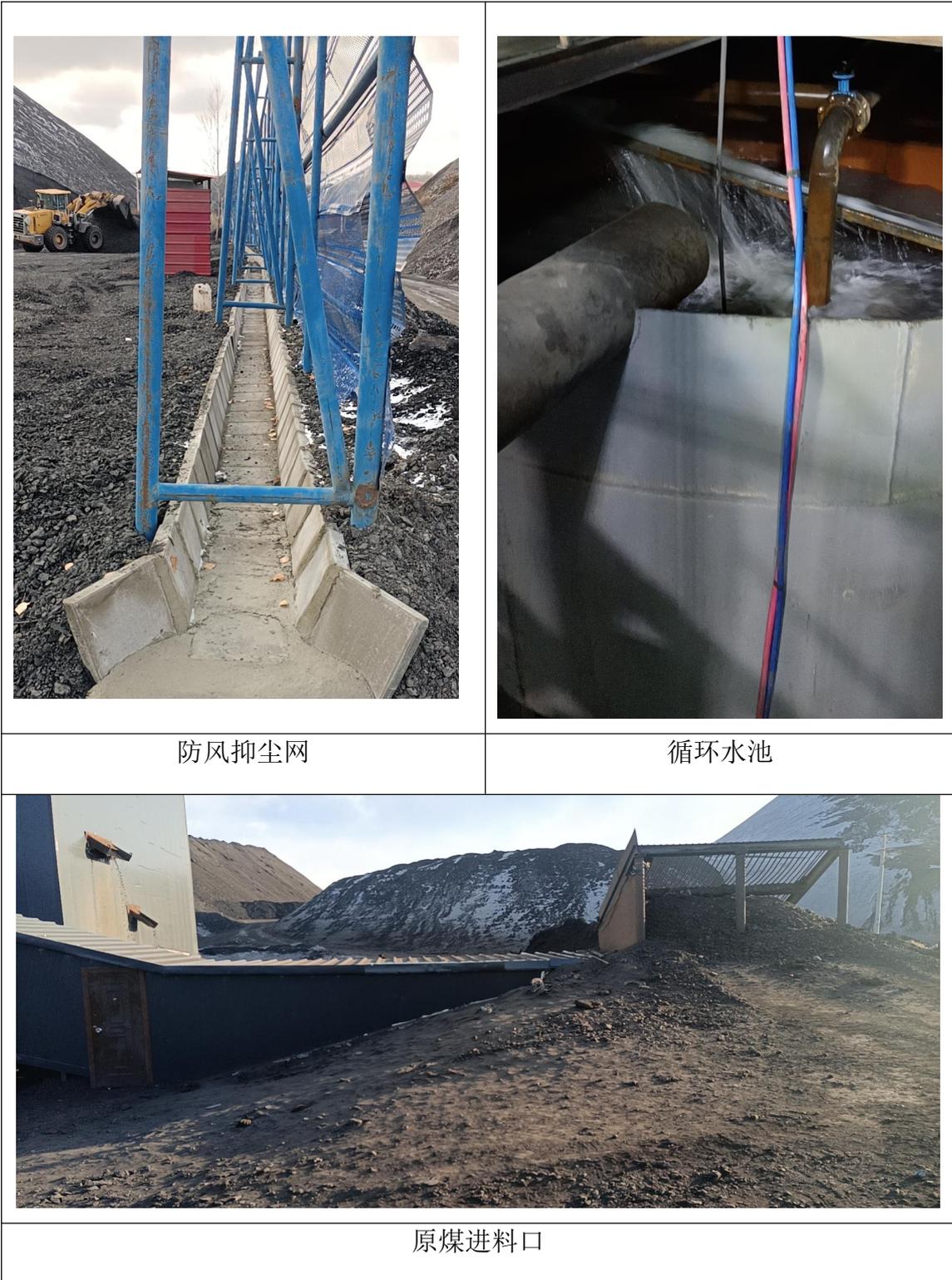
中煤堆场



事故水池



初期雨水池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鸡环审〔2021〕39号

## 关于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工程，建于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东明委，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31° 1' 52.18"，北纬 45° 21' 28.77"。项目占地面积为 5717m<sup>2</sup>，采用重介质洗选工艺，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项目新建洗煤厂房和筛分车间等主体工程，露天精煤堆场、中煤堆场、煤泥堆场、矸石堆场等储运工程，循环水池、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公用工程，新建布袋除尘器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车间地面冲洗水、车辆清洗废水和洗选废水经浓缩机和压滤机处理后排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通过堆场四周的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堆肥，不外排。循环水池、事故池和雨水收集池应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筛分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标准要求。厂区内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车身应加盖苫布，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三) 落实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矸石交由城子河区全成矸石采选厂，煤泥外售；废布袋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废贮存及处置情况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城子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城子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鸡西市城子河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共印8份

## 附件 2 关于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原煤情况的说明

### 关于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原煤情况的说明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洗选煤炭来源为鸡西市富阳煤矿已破碎和筛分后的原煤，本项目不设破碎及筛分工序，因此不需设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特此说明！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盖章)

2021年11月

附件 3 矸石购销协议

## 矸石购销协议

甲方: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乙方:城子河区全成矸石采选厂

乙方城子河区全成矸石采选厂煤矸石洗选能力为 120 万吨/年,现状实际洗选量为 60 万吨/年,现有煤矸石来源为乙方企业附近煤矿废弃煤矸石,乙方剩余煤矸石洗选能力 60 万吨/年,能够接纳处理本项目 40 万吨/年煤矸石。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矸石 40 万吨/年,无偿给予乙方,乙方自行拉回用做为生产原料。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有效,本协议自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投产之日起执行,本协议为长期协议。

甲方: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负责人:

日期:2021年7月10日

乙方:城子河区全成矸石采选厂

负责人:

日期:2021年7月10日

## 附件 4 煤泥购销协议

### 煤泥购销协议

甲方：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乙方：源润型煤厂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 15 万吨/年，销售给乙方，价格为 5 元/米<sup>3</sup>，乙方自行拉回，用于做型煤辅料，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有效，本协议自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投产之日起执行，本协议为长期协议。

甲方：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负责人：

日期：

2021年7月11日

乙方：源润型煤厂

负责人：

日期：

2021年7月11日

## 附件 5 检测报告



17081205015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样品类别 噪声

2021年12月17日编制



单位地址: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国际五金建材城  
B03号楼0单元000103室  
QiqihaershilongshaquguojiwujinjiancaichengB03-0-000103

电话: 0452-6025666  
邮编: 161005  
邮箱: 541080172@qq.com

## 说 明

- 一、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 二、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 六、本报告一式三份，本公司存档一份，委托方两份。

单位名称：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国际五金建材城 B03 号楼 0 单元 000103 室

邮编：161005

电话：18845221888      0452-6025666

邮箱：541080172@qq.com

## 一、检测目的

了解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噪声状况。

## 二、检测信息

委托方：哈尔滨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欢

联系电话：13644568549

采样地点：本项目厂界四周

采样日期：2021年11月22日-11月23日

分析时间：2021年11月22日-11月25日

样品状态及性质：噪声：等效A声级

环境空气：气态

采样人：王宇欢、张传齐

分析人：张传齐、段浩男

分析地点：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国际五金建材城B03号楼0单元000103室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限）	型号及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04018
			AWA6221A 声校准器	1006707
环境 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ZR-3920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3920E17012602
			FA2004 电子精密天平	2020451



#### 四、检测点位及频次:

环境空气: 在本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检测点, 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噪声: 在本项目设 4 个检测点位, 昼、夜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 五、检测位置见下图:

5.1 11月22日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11月23日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点位示意图



5.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质量控制

噪声仪校准

单位：dB (A)

校准日期	校准测量前值 (dB)	校准测量后值 (dB)	校准前后偏差	偏差允许范围
11月22日	93.8	94.0	0.2	0.5
11月23日	93.8	94.0	0.2	0.5

七、同步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11月22日	多云	东南风	1.7-2.6	-11~-5	99.68-99.84	62-43
11月23日	多云	西风	1.2-2.2	-12~-8	99.68-99.84	59-38



## 八、检测结果

### 8.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段	11月22日	11月23日	执行标准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dB(A)	52.6	52.3	60
	夜间 dB(A)	45.2	45.1	50
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dB(A)	52.1	51.9	60
	夜间 dB(A)	45.6	45.3	50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dB(A)	52.5	52.8	60
	夜间 dB(A)	45.3	45.0	50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dB(A)	52.7	53.1	60
	夜间 dB(A)	45.8	45.6	50

### 8.2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11月22日	第一次	0.103	0.221	0.213	0.223
	第二次	0.114	0.216	0.226	0.218
	第三次	0.121	0.234	0.231	0.206
11月23日	第一次	0.101	0.219	0.211	0.213
	第二次	0.123	0.208	0.201	0.227
	第三次	0.116	0.224	0.215	0.236



此页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白丽波

审核人: 闫春艳

批准人: 李平



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东明委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6.441886 纬度 48.2077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	环评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鸡环审[202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306MA1CN56FXM001X				
	验收单位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绿宸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的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城子河区金祥洗选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306MA1CN56FXM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